

我市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

让群众身边难点热点问题及时有效化解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正国 魏子翔

本报讯 近年来,周口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调解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创新思路方法,健全完善调解组织架构,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推动信息化赋能增效,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融合发展,逐步构建起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强化基层建设,人民调解组织架构不断健全。成立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矛盾纠纷排

调处措施的落实、指导和协调。市县两级建立了集指挥中心、排查中心、调解中心为一体的10个人民调解中心,并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调解网络,组建了以村居为单位,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基层群众为主体的基层法律服务微信群,群众只要打开微信,就能享受足不出户的便捷法律服务。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已组建微信群2750个,不断吸收热爱调解工作的群众加入调解组织,壮大调解队伍。

强化队伍建设,人民调解工作队持续壮大。积极打造调解专家库,吸

纳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以及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等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重点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队伍建设,全市4507个村级调委会持续发挥作用,基层调解组织队伍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积极推荐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乡贤、网格员和有关行业专业人士依法定程序担任调解员。

强化职能发挥,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有效拓宽。一方面,大力实施

“法律明白人”工程,用法治宣传教育助推人民调解工作,实现普法教育与人民调解工作相互促进;另一方面,成立诉前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建筑工程纠纷等14个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9个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配备了5名、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182个乡镇(街道、区)级调委会,共有专职人民调解员685人。通过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让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得到更加及时有效的化解。

在自家西瓜地粘网驱鸟也违法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民事”双重处罚

□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 文/图

本报讯 “本人陈某某,家住扶沟县江村镇,2023年1月5日,因犯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被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认罪认罚,真诚悔过。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永不再犯。”2023年4月18日,《周口日报》7版刊登了一则特别道歉信,致歉人陈某某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向社会公众道歉。这是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危害珍贵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成果。

2019年7月1日,扶沟县人民政府通告“扶沟县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规定禁猎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2022年6月份,陈某某为防止其种植的西瓜不被鸟类叨食,在西瓜地内私自架设了粘网。2022年9月30日,陈某某架设的粘网被扶沟县公安局查获,当场查扣粘网1张,鸟类14只,已全部死亡。经鉴定,陈某某捕获国家“三有”野生动物山斑鸠2只、戴胜2只、渡鸦8只,二级保护动物纵纹腹小鸮2只,以上野生动物共计14只,总价值34000元。

案件移送至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陈某某的行为不仅涉嫌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涉及民事公益诉讼。而且当时正值农作物收获的季节,非法狩猎案件较多,犯罪嫌疑人认识不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认为自己为了防止农作物不被鸟类叨食而架设粘网,不过就是粘了几只鸟,应该不会受到法律惩罚。对此,做好犯罪嫌疑人



公益诉讼现场

的释法说理工作尤为重要。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在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时,对陈某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在检察官的普法教育下,陈某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表示愿意接受处罚,赔偿生态资源损失,并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诫身边的亲朋好友。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审查后认为,陈某某危害珍贵野生动物、非法捕猎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并发出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符合条件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扶沟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扶沟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庭审中,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发表出庭意见时,呼吁动员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善待野生动物,保护生态资源,形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共同体意识。被告人陈某某当庭认罪悔罪,表示服判不上诉,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并在最后陈述中表示愿做一名环境资源保护志愿者,积极宣传法律,参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扶沟县人民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以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罚金3000元,赔偿国家资源损失34000元,并于10日内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

“加减乘除”法跑出营商环境

“加速度”

□通讯员 张振峰

本报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连日来,鹿邑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压缩工作流程周期,形成有效工作闭环,取得明显效果。

人员做“加法”,夯实力量根基。经分析研判近年来商事案件情况,为该县城郊人民法庭调配人员力量,转型为专业化法庭,专门审理买卖合同等案件,打造成服务营商环境专业团队,实现“一站式”全流程无缝对接。

审判做“减法”,实现全面提效。对买卖合同案件实行当天立案、当天分案、当天办理,压缩案件流转和审理期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城郊法庭新收案件92件,一审裁判息诉率为100%,法定审限结案率100%,简易程序适用率92.41%,调解率同比提升14.47个百分点,案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25.44天。

执行做“乘法”,尽快兑现权益。城郊法庭探索“审、执一体化”,尽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注重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对于不能当庭履行的案件,释明法律后果。案件生效后,及时提醒当事人履行义务,并试行执行文书送达前置,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数量。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件,及时跟进、办理。截至今年3月底,买卖合同生效案件进入执行间隔用时、执行平均用时均大幅降低,总耗时107.57天,比去年减少71.97天,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手段做“除法”,节省诉讼成本。综合运用“移动微法院”“微执行”“云庭”等信息化手段,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即可体验立案、庭审、查询等全流程诉讼服务。同时,科技手段亦为法官提供办案支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